

2020 年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0 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0 年，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要求，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管理面由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延伸，管理口径由年初预算向追加预算延伸，管理层次由一级预算单位向二级预算单位延伸。主要开展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推进目标管理

今年对 64 个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 235 个财政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金额 8.16 亿元，总金额较去年同比增长 18.63%。

（二）扎实推进事后项目评价

指导全区各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度区级本级财政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 217 项，金额总计 6.64 亿元，对其中 8 个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金额总计 2781 万元。

（三）全面推进事后整体支出评价

指导全区各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事后绩效评价工作，金额总计 17.61 亿元，对其中 2 单位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金额总计 193.87 万元。

（四）大力推进运行监控

指导全区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度区本级财政项目支

出事中监控工作，涉及金额 8.16 亿元，对其中 4 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金额总计 134.81 万元。通过监控结果，及时提醒单位在加快支付进度时加强资金管理，同时从优化资源配置环节入手，加强宏观控制，增强预算的精准性、科学性、合理性。

（五）实行工作考核

根据市委、市政府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的要求，我区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对区直单位侧重于考核配合度、支持度、执行力和综合管理水平，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以此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六）强力推进结果运用

将今年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反馈至被评价单位，要求单位针对绩效工作中的问题作出整改。对执行进度不理想的，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进度抓紧实施；对制度不健全的，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出台规范的资金管理办法。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质量问题。

一是对项目多、分散广、政策目标多元化、资金使用时间长的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置、绩效评比组织开展、节约行政成本等，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二是目前绩效评价只针对单个项目或某一部门，不能反映项目之间、部门

之间的绩效差异，对财政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和财政资金在不同领域分配的合理性，尚无法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

（二）绩效结果应用问题。

阻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因素较多，主要有：一是项目从投入到产出，再到效益发挥，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评价时点如果选择在项目完成后，则项目远期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如果选择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后，则时间跨度过长，即使评价结果相对客观，也无法做到及时调整预算。二是绩效管理评价的多为民生项目，而民生项目的绩效目标大多是既定的，即使通过评价发现绩效不好，也不致于真正影响到预算安排。

三、下一阶段打算

（一）继续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

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深入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宣传活动。要重点宣传实施绩效预算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宣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当前，抓紧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十分重要，要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一是通过目标细化方式，把政府部门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二是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

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三）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应用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绩效评价结果贵在应用。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数据信息输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为政府和部门预算管理服务。二是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结果以文件的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依据。三是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我区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